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
院113年度聲再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
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13號裁定參
照）。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無從
補正時，即可裁定駁回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（司法院108
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
請再審，僅於再審聲請書狀記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第1、2、3、4、13款之再審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
定，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之上開說明，
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本
院得不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逕予駁回本件之聲請，併予
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董庭誌

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唐振鐙